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解除的限售股总数为 38,228,68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90%。由于部分限售股份存在质押，因此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6,236,07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6%，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2 日；剩余 31,992,610 股待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。

一、本次非公开发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本变动情况

（一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5】1655 号）核准，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向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原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永清集团”）、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金阳投资”）、津杉华融（天津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津杉华融”）、湖南永旺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旺置业”）4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12,742,895 股，每股面值 1 元，发行价格为 25.70 元/股。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上市，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200,340,000 股增加至 213,082,895 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发行对象	发行股份 (股)	配售金额 (元)	占发行时 股本比例 (%)	锁定期 (月)
1	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	9,404,351	241,691,820.70	4.69	36
2	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517,239	13,293,042.30	0.26	36
3	津杉华融(天津)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940,435	24,169,179.50	0.47	36
4	湖南永旺置业有限公司	1,880,870	48,338,359.00	0.94	36
合 计		12,742,895	327,492,401.50	6.36	

（二）权益变动情况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由于公司发生配股、送股、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，公司的股本总数发生变化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5年12月30日，公司实施完成了2015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登记上市，新增股份2,790,900股，公司股本总数由213,082,895股增加到215,873,795股。

2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16年5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（每10股转增20股，每10股派现金0.3元（含税））。公司股份总数由215,873,795股增加到647,621,385股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由12,742,895股变更为38,228,685股。

3、2016年7月19日，公司完成回购注销的3名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6,500股的注销登记手续，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由647,621,385股减少为647,604,885股。

4、2016年11月16日，公司完成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，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37,400股。登记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数由647,604,885股增加至648,542,285股。

5、2017年7月4日，公司完成回购注销的2名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2,000股的注销登记手续。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由648,542,285股减少为648,530,285股。

6、2018年6月6日，公司完成回购注销的10名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313,000股的注销登记手续。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648,530,285股减少为648,217,285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为648,217,285股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为38,228,685股。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变化如下：

序号	发行对象	发行股份 (股)	权益变动后股份 (股)	占目前股本 比例 (%)
1	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	9,404,351	28,213,053	4.35
2	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17,239	1,551,717	0.24
3	津杉华融（天津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（有限合伙）	940,435	2,821,305	0.44
4	湖南永旺置业有限公司	1,880,870	5,642,610	0.87
合 计		12,742,895	38,228,685	5.90

二、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的有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

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永清集团、金阳投资、津杉华融、永旺置业已经出具限售股份的承诺，承诺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进行转让。经核查，永清集团、金阳投资、津杉华融、永旺置业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未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

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股为 38,228,685 股，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5.90%；

2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4 名；

3、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2 日；

4、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发行对象	本次解除限售数量（股）	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（股）	备注
1	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	28,213,053	1,863,053	注 1
2	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551,717	1,551,717	
3	津杉华融（天津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821,305	2,821,305	
4	湖南永旺置业有限公司	5,642,610	0	注 2
合 计		38,228,685	6,236,075	

注 1：永清集团本次解除限售 28,213,053 股中 26,350,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，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,863,053 股，剩余部分待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。

注 2：永旺置业本次解除限售 5,642,610 股中 5,642,61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，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0 股，剩余部分待解除质押冻结后方可上市流通。

四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，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 (+, -)	本次变动后	
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	股份数量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
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596,701,572	92.05%	+38,228,685	634,930,257	97.95%
有限售条件流通股	51,515,713	7.95%	-38,228,685	13,287,028	2.05%
总计	648,217,285	100%	0	648,217,285	100%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5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；
- 2、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明细表；
- 3、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1 月 19 日